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 10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4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44,18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5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3,6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9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51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21,18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2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66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7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51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43,8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0%；反对 3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0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20,8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71%；反对 3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59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提案 2.00 关于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43,8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3%；反对 29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20,8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03%；反对 29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26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提案 3.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文忠先生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43,683,613 股

3.02. 候选人：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江洋先生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44,088,61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文忠先生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0,681,613 股

3.02. 候选人：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江洋先生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1,086,613 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昆晟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辽宁青联昆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04 日